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親屬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男與乙女結婚後，以契約選擇分別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。試問：其契約之訂立、變更或廢止，如未經登記者，其效力如何？又，分別財產制是否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適用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何謂調解離婚？我國民法承認調解離婚之理由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陳台生收養林大華為養子，收養後林大華應如何稱姓？又，王進德與何怡君為夫妻，共同收養李金花為養女，收養後李金花應如何稱姓？（25 分）
- 四、應置監護人之事由為何？監護人之人數是否以一人為限？（25 分）